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桂花园乡履

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2)..................................................................................................................................1-13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3)................................................................................................................................14-5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52-73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30项） | |
| 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
| 2 |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 3 |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
| 4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清廉建设，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
| 5 | 承担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完成巡视、巡察交办的各类线索调查核实工作，全面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
| 6 | 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
| 7 | 加强指导村（居）委换届选举、补选工作，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
| 8 |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 |
| 9 | 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发动群众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
| 10 | 落实基层减负工作，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基层减负赋能 |
| 11 | 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指导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居）民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党务公开制度、党组织工作制度 |
| 12 |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及换届选举，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支部标准化建设 |
| 13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党费的收缴使用，党内关怀帮扶、荣誉表彰、走访慰问等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 14 |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 |
| 15 |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职工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职工的日常管理、教育培养、考核监督、待遇保障、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队伍建设及相关人事等工作 |
| 16 | 落实乡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和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落实乡党委换届 |
| 17 |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核心作用，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和联系服务群众长效机制，落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 |
| 18 | 落实党管人才责任，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建立人才信息库，加强乡、村（社区）后备人才储备 |
| 19 | 落实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管理监督、照顾帮扶 |
| 20 |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
| 21 | 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担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党员干部、优秀代表开展宣讲活动 |
| 22 |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
| 23 | 推进“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 |
| 24 |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乡人大主席团会议；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
| 25 | 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加强基层人大代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
| 26 |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和调研服务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
| 27 | 推动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少年工作 |
| 28 | 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维权宣传、关爱留守儿童等工作 |
| 29 | 加强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工会经费收管用、换届选举，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
| 30 | 开展侨联、残联、工商联、科协、红十字会、文联、社科联工作 |
| 二、经济发展（9项） | |
| 31 |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
| 32 |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实施全乡经济发展年度计划，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
| 33 |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设施产权等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的备案工作 |
| 34 | 负责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监管，指导各村（社区）做好“三资”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
| 35 |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负责经济数据、债权债务数据的统计和上报 |
| 36 | 做好统计调查工作，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普查工作，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按时上报统计数据，完成大型普查工作任务 |
| 37 | 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监督管理及惠民惠农补贴对象基础数据的录入 |
| 38 |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宣传、培训和信息上报工作 |
| 39 | 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健全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等机制，推动民营企业矛盾和困难及时解决 |
| 三、民生服务（10项） | |
| 40 | 做好民生实事项目宣传，指导村（社区）开展工作并做好台账整理 |
| 41 | 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42 |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43 |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宣传、引导办理 |
| 44 |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
| 45 |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
| 46 | 对享受社会救助服务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理 |
| 47 | 做好特困人员供养政策宣传，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 |
| 48 | 负责对享受高龄补贴及百岁老人补贴的异动管理、初审及上报 |
| 49 | 负责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和动态管理 |
| 四、平安法治（8项） | |
| 50 |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组织开展治安巡防工作 |
| 51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
| 52 | 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办理和转化落实工作 |
| 53 |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建立禁毒民间宣传队伍，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上报与先期处置 |
| 54 | 开展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全面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 |
| 55 | 负责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参与落实法制工作人员、法律顾问开展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
| 56 | 负责本级公共法律推进工作、推进法律顾问进村（社区）工作，指导各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点工作 |
| 57 |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
| 五、乡村振兴（14项） | |
| 58 | 落实驻村工作服务保障，抓好队员培训、履职等日常管理工作 |
| 59 |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60 |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各村制定村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方案，以及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工作 |
| 61 |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日常清洁管理 |
| 62 | 负责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及产业帮扶项目的申报、公示、入库、采购、实施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确权和后续管护 |
| 63 | 负责组织对重点户实施“一户一画像” |
| 64 |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落实跟踪帮扶机制及住房、教育、医疗、饮水、产业、就业等帮扶政策；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
| 65 | 组织推动农业生产，开展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补贴的摸底、申报、审核、汇总、抽查、公示、录入，以及政策宣传 |
| 66 |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和队伍建设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合理引进和培育农业实用人才 |
| 67 |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宣传有关政策，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 |
| 68 |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政策 |
| 69 | 负责农机具购置补贴申报和初核，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
| 70 | 对全乡河道、山塘等水利设施建设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汛期安全巡查等相关制度 |
| 71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
|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 |
| 72 |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
| 73 | 指导建立完善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时代新风 |
| 七、安全稳定（1项） | |
| 74 |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
| 八、民族宗教（2项） | |
| 75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负责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 |
| 76 | 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乡、村（社区）宗教工作两级责任制 |
| 九、社会保障（8项） | |
| 77 | 引导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补缴、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提供待遇到龄通知、待遇申领、领取资格认证、死亡上报等经办服务 |
| 78 |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督促各用人单位在工作管理、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等方面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
| 79 |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
| 80 |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
| 81 |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
| 82 | 负责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社会公示等工作 |
| 83 |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工作，提供帮助办理和代理办理服务，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政策宣传、思想疏导、矛盾排查等工作 |
| 84 | 开展宣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负责失地农民申请受理、核实、申报及到龄失地农民待遇领取受理、核实、申报等工作 |
| 十、自然资源（3项） | |
| 85 | 做好国土资源管理工作，调处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集体之间发生的山林、土地权属纠纷 |
| 86 | 落实河长制、田长制、林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严守耕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实现高质量发展 |
| 87 | 负责冬春荒数据统计、人员统计、救助资金发放初审、上报等工作 |
| 十一、生态环保（3项） | |
| 88 |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生态保护宣传，重点针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并上报 |
| 89 | 组织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开展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巡查和管控 |
| 90 | 开展禁捕区域日常巡护，加强自用船舶登记和管理，督促船舶所有人、使用人遵守禁捕有关规定 |
| 十二、城乡建设（4项） | |
| 91 | 对村（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
| 92 | 对修建临时性建筑和村民住宅等限额以下建筑进行行政许可、组织验收 |
| 93 | 审批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对农村建房，搭建临时性建筑的违法行为进行巡查、制止和上报 |
| 94 |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教育工作，督促和指导村（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十三、交通运输（2项） | |
| 95 | 落实水上交通安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对辖区船舶、渡口规范化管理；开展农用车违规载人，电动车、摩托车违法违规驾驶劝导提醒工作 |
| 96 | 负责乡道、村道的项目申报、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
| 十四、文化和旅游（2项） | |
| 97 | 加强文化队伍建设，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增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 |
| 98 |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阵地建设，做好乡及各村（社区）图书室电子阅览室运行维护，提供免费阅读服务 |
| 十五、卫生健康（4项） | |
| 99 |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做好新生、死亡等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系统录入、动态更新等工作 |
| 100 | 推进全民健身，开展健康知识及其他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 |
| 101 | 宣传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政策，对符合政策人员进行申报、审查、信息录入等工作 |
| 102 |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报、初审、信息录入和年审等工作 |
|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 |
| 103 | 负责管理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确保应急广播终端安全高效运行 |
| 104 | 加强安全生产、消防监管能力建设，做好经费保障 |
| 105 |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落实火源管控，组建以水灭火半专业化队伍，落实护林员日常巡查等工作 |
| 106 | 全面排查治理辖区安全生产（一般隐患）、交通安全（水上）、公共设施组织事故等安全隐患排查，并对排查的隐患进行梳理上报，督促责任单位就问题隐患进行整改落实 |
| 107 | 负责自然灾害数据统计、救助对象初审等工作 |
| 108 | 负责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公共设施、消防设施等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及维护工作，建立“点、线、面”干群参与的消防安全群防群控工作机制，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宣传教育 |
| 109 | 负责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器材日常维护工作 |
| 110 | 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提高公民安全意识 |
| 十七、市场监管（2项） | |
| 111 |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倡导健康饮食方式 |
| 112 | 负责权限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 十八、综合政务（8项） | |
| 113 | 做好党政公文印发、收文登记和管理、文稿撰写、会务接待、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 |
| 114 | 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 |
| 115 | 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答复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做好门户网站内容更新及保障工作 |
| 116 | 推动基层便民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做好帮办代办服务，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及网上服务平台建设，指导辖区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建设，充分发挥综合便民服务作用，办理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 |
| 117 | 负责机关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做好资金、资产资源交易平台审核与录入工作 |
| 118 | 建立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机制，负责本单位公共资产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申请资金对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修更新 |
| 119 | 负责本级财务管理工作，统筹协调财政预算资金及非税收入管理 |
| 120 | 撰写乡年鉴、地方志、大事记等资料，为史志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5项） | | | | |
| 1 | 开展违纪违法案件联合办理、联合监督工作 | 区纪工委监工委机关 | 1.落实上级党委、纪工委监工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区纪工委监工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 1.与上级部门开展线索摸排等联合办案工作； 2.对辖区重点风险管控点进行联合监督。 |
| 2 | 开展案件审理及基层案件检举平台应用工作 | 区纪工委监工委机关 | 1.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的犯罪案件严格依法依纪依规审核把关，提出纪律处理或处分的意见； 2.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依法按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案件和复议审查案件进行审核处理。 | 1.调取与案件相关的佐证资料，联系相关人员； 2.出具案件的处理意见，执行党支部集体决议。 |
| 3 | 开展干部家庭及重要社会信息采集工作 | 区纪工委监工委机关 | 系统录入在职人员及家属信息。 | 填报《监察对象花名册》并上报。 |
| 4 | 开展区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党内关怀和走访慰问工作 | 区工委组织部 | 1.统筹安排党内表彰激励、党内关怀和走访慰问工作； 2.做好人选的资格审核、资金安排； 3.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负责联系区级领导走访事宜。 | 1.摸底上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人员名单； 2.推荐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人选； 3.摸底上报区级以上党内关怀对象人选； 4.陪同区级以上领导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 |
| 5 | 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事业编制人员 | 区工委组织部 区工委编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区工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牵头各部门开展工作，制定从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做好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查、审核； 区工委编办： 负责安排用编计划、办理入编手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 1.发现识别、培养锻炼、监督管理干部，推荐优秀干部； 2.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 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有关考核资料。 |
| 6 | 开展乡党建项目建设、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工作 | 区工委组织部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财政局 | 区工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相关活动的组织实施。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项目申报、立项审批等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相关资金保障。 | 1.摸底所属党组织活动场所情况，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2.做好所属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
| 7 | 开展区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 区工委组织部 | 1.制定考察方案，按程序组织开展干部考察工作； 2.听取推荐考察情况汇报； 3.提出干部调整意见。 | 1.组织开展谈话推荐、调研推荐、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 2.提供被考察对象相关资料。 |
| 8 | 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的组织推荐、选举工作 | 区工委组织部 区工委统战部 区人大工委 区政协工委 | 区工委组织部（牵头）： 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等工作。 区工委统战部： 加强对重点环节的监督，把好人选关口。 区人大工委： 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等工作。 区政协工委： 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等工作。 | 1.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推荐工作； 2.开展区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人大代表候选人选举工作； 3.配合区政协工委做好政协委员选举服务工作。 |
| 9 | 保障村（社区）干部待遇 | 区工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 区工委组织部（牵头）： 1.审核、发放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 2.审核、发放在职村（社区）干部误工报酬、绩效奖励； 3.为村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审核、发放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养老保险补贴。 区财政局： 加强资金保障。 | 1.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社区）干部进行摸底、资格审查、收集印证资料并上报名单； 2.每月核对在职村（社区）干部误工报酬，每季度申报绩效奖励； 3.做好在职村（社区）干部保险购买的信息采集； 4.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养老保险补贴申报。 |
| 10 | 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群众教育工作 | 区工委宣传部 洪江市人民武装部 | 区工委宣传部（牵头）： 1.组织全区重大先进典型申报、评选、推广，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 2.负责深化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 3.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培育工作。 洪江市人民武装部： 组织开展全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相关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有关工作，协调开展国防教育。 | 1.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群众、学生的爱党爱国思想政治教育培育； 2.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等各行各业典型人物、各类先进事迹的挖掘报送工作； 3.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上级。 |
| 11 | 开展新闻出版和版权工作 | 区工委宣传部 | 1.制定全区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工作的开展规划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等； 2.协调出版物市场、放映监管、书屋管理。 | 1.开展出版版权、文化市场“扫黄打非”宣传、管理； 2.做好村（社区）文化室管理。 |
| 12 | 开展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 区工委宣传部 | 1.负责统筹征订党报党刊； 2.明确征订的数量、品种、途径等； 3.汇总征订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 1.上报本单位征订数量； 2.收发党报党刊； 3.组织学习阅读。 |
| 13 | 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 区工委宣传部 | 1.制定本级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计划； 2.及时核拨补贴资金； 3.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检查指导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 1.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前的宣传； 2.组织群众观看电影； 3.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秩序维护工作。 |
| 14 | 开展港澳台侨情况摸底调查，维护港澳台侨及其眷属合法权益 | 区工委统战部 | 1.做好日常工作业务咨询与定期培训； 2.加强对侨事务的督促检查、数据审核； 3.维护港澳台侨及其眷属的合法权益，针对生活困难的港澳台侨及眷属，提供经济援助。 | 1.开展侨法律政策宣传； 2.做好侨情信息核实，季度更新，数据汇总与上报； 3.配合侨联侨务开展关心与帮扶工作。 |
| 15 | 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 | 区人大工委 | 1.指导各代表联络站进行合理布局、规范建站； 2.指导各站完善网上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3.指导各站规范工作制度，建立年度主要工作清单及分月工作安排； 4.统筹安排四级人大代表就地就近集中进站开展履职活动。 | 1.优化调整代表联络站的建设位置； 2.做好信息更新，将线下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情况、代表进站履职等情况同步在网上代表联络站； 3.做好政策宣传。 |
| 二、经济发展（2项） | | | | |
| 16 | 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负责协调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工作； 2.指导协调全区“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工作； 3.研究提出全区“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的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并组织实施。 | 1.宣传推广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措施； 2.注重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协助污染治理。 |
| 17 | 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社、家庭农场）管理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落实培训、奖补等政策，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 协调、联络家庭农场、合作社负责人变更信息以及上报年报。 |
| 三、民生服务（9项） | | | | |
| 18 |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 区民政局 | 1.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市情区情宣传教育； 2.承担全区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指导基层老龄工作，开展尊老敬老活动； 3.指导、协调涉老部门开展各项为老服务；落实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选定以及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管；落实项目改造方案审定、过程监管、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改造质量及安全性；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收集听取老年人的合理诉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2.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摸底工作； 3.协助做好表彰或者奖励工作。 |
| 19 | 组织各类慈善募捐活动 | 区民政局 区红十字会 | 区民政局（牵头）： 1.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2.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3.做好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事项。 区红十字会： 1.制定具体的募捐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2.对募捐资金进行管理，严格按程序使用和开支； 3.对受助对象进行后续帮扶和监管。 | 1.协助开展慈善捐赠工作； 2.做好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
| 20 | 监督管理养老服务机构 | 区民政局 | 1.负责养老机构准入与备案管理； 2.制定监督政策与标准； 3.对养老机构运营开展监督检查； 4.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 1.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2.做好信息收集与反馈； 3.协助调查处理投诉情况。 |
| 21 | 实施殡葬服务管理 | 区民政局 | 1.进行殡葬执法，查处集中治丧范围内违规治丧行为，开展对乱埋乱葬的整治； 2.宣传、贯彻执行殡葬法规政策，落实惠民殡葬政策； 3.依法查处非法接运遗体和中介违法违规涉及遗体服务行为。 | 1.配合做好乱搭棚治丧的管理； 2.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 |
| 22 | 开展本辖区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工作 | 区民政局 | 1.依法受理主动来站求助人员申请；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 3.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4.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 1.联系救助站，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得到救助； 2.对流浪乞讨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劝导、督促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依规给予妥善安置。 |
| 23 |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服务工作 | 区民政局 | 1.对流浪乞讨、监护缺失、遭受严重伤害等7类情形的未成年人实施临时监护； 2.对查找不到监护人、监护人死亡或丧失能力等5类情形实施长期监护，并办理收养评估； 3.受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报告，依法处置侵害行为； 4.指导基层开展信息排查、关爱服务等。 | 1.组织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未成年人受侵害或面临危险时，立即制止并向职能部门报告； 3.协助开展监护监督工作。 |
| 24 | 负责村（社区）儿童主任的管理服务 | 区民政局 | 1.负责村（社区）儿童主任的人员选任与配置指导； 2.开展人员培训培养； 3.建立考核与激励机制； 4.进行监督管理。 | 1.配合指导村（社区）配备儿童主任； 2.配合指导村（社区）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 3.协助组织村（社区）儿童主任参加业务培训。 |
| 25 | 开展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审核、管理和给付工作 | 区民政局 | 1.对申请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 2.按时按标准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 1.开展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情况摸底； 2.汇总、上报申请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补贴名单； 3.每年上报老年人基本养老补贴对象异动报表。 |
| 26 | 开展残疾证的办理和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 区残联 | 1.负责残疾证审核、发放； 2.对残疾人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 1.负责残疾证的初审、收集资料并上报； 2.告知残疾人前往医院参加残疾评定； 3.协助对残疾人基本情况进行调查。 |
| 四、平安法治（13项） | | | | |
| 27 | 打击传销行为 | 区工委政法委 洪江公安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区工委政法委（牵头）： 负责将传销、网络传销监管执法纳入平安建设督导事项。 洪江公安局： 负责查处、打击辖区内传销、网络传销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辖区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网络传销等违法行为。 | 1.开展防范非法传销政策宣传； 2.发现传销行为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
| 28 |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 区工委政法委 洪江公安局 | 区工委政法委（牵头）： 1.制定年度全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要点； 2.推动协调案件线索核查、重点行业领域乱象整治工作； 3.营造系统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氛围。 洪江公安局： 预防、治理及打击有组织犯罪。 | 1.做好线索摸排信息收集； 2.落实督导督查反馈问题整改； 3.做好宣传工作。 |
| 29 | 开展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双提升工作 | 区工委政法委 | 1.统筹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工作，提升群众幸福感； 2.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制作发放宣传资料。 | 1.开展平安建设正面宣传活动； 2.参与整治严打治安突出问题。 |
| 30 | 开展见义勇为事迹核实、上报工作 | 区工委政法委 | 1.贯彻落实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本地关于见义勇为工作的方针和措施； 2.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核查、表彰、奖励和宣传； 3.维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 | 1.开展见义勇为人员、事迹的核实、上报； 2.定期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走访慰问； 3.开展见义勇为事迹的宣传。 |
| 31 | 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 | 区工委政法委 | 1.组织协调全区反邪教工作，制定相关工作计划、方案等； 2.组织开展反邪教警示宣传活动，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3.协调有关部门对邪教组织及活动的情报收集、分析研判及依法打击处理； 4.指导做好涉邪人员的教育转化、巩固帮扶、管控等工作。 | 1.开展反邪教警示宣传活动； 2.协助开展敏感时段、重要节点、重点防护期对邪教组织及活动的信息收集； 3.协助开展涉邪人员的教育转化、巩固帮教、管控等工作。 |
| 32 | 维护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 | 区工委政法委 洪江公安局 | 区工委政法委（牵头）： 1.做好各单位重点人员矛盾化解及稳控工作； 2.牵头制定重大活动秩序维护工作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稳安保工作。 洪江公安局： 1.开展重点人员思想疏导及训诫工作； 2.打击缠访、闹访人员。 | 1.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 33 | 开展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化解处置工作 | 区管委办公室 洪江公安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区管委办公室（牵头）： 负责做好全区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强化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及时办理上级交办或者转办的工作，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 洪江公安局： 1.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行为； 2.打击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会同区管委办公室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2.根据区管委办公室通知，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3.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 1.排查和上报企业涉众型经济风险隐患； 2.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
| 34 | 开展征地拆迁安置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1.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风险评估； 2.负责收集、整理征地前期资料，组织实施申请征收土地报批工作，并由区管委报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3.制定和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按照方案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4、征收土地申请批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区管委征收实施机构在征收土地所在乡政务公开栏和村（社区）公务栏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5、征收公告发布后3个月内，对已经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将征地补偿费用足额支付到位； 6.调解征拆矛盾纠纷。 | 1.组织召开协调大会； 2.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3.协助调解征拆矛盾纠纷； 4.做好宣传引导、政策解答工作； 5.配合开展安置工作。 |
| 35 |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 洪江公安局 |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2.登记受理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案件； 3.摸清境外涉诈人员底数。 | 1.做好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进村（社区）、学校 、企业等活动； 2.协助开展涉电诈重点人群摸排。 |
| 36 | 开展反恐工作 | 洪江公安局 | 1.加强反恐日常演练； 2.制定反恐工作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反恐日常工作； 3.对反恐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 1.做好反恐相关基础信息收集摸排； 2.配合开展社会安全巡防； 3.配合开展反恐宣传教育工作。 |
| 37 |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 区教育局 | 1.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规划； 2.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牵头开展整治工作； 3.对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实施情况和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4.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 5.做好未成年人矫正工作及其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 | 1.开展未成年人警示教育； 2.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域调研； 3.参与开展对涉未成年人重点行业、领域、场所的联合排查整治工作； 4.参与整治侵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不法行为专项行动。 |
| 38 |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巡查工作 | 区教育局 | 1.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2.制定全区防溺水工作方案和宣传教育资料；督促各乡抓好日常教育宣传和巡查工作； 3.开展家庭学校社会联动，重点抓好暑期、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 1.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2.对辖区的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3.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
| 39 | 开展防性侵、防欺凌宣传教育 | 区教育局 | 1.负责预防中小学生防性侵、防欺凌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措施，将预防性侵、防欺凌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2.制定全区防性侵、防欺凌工作方案和宣传教育资料；督促各乡落实属地责任抓好日常教育宣传和巡查工作； 3.开展家庭学校社会联动，重点抓好暑期、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 1.指导督促村（社区）、相关责任主体做好宣传工作； 2.实行网格化管理巡查； 3.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并与中小学校共享。 |
| 五、乡村振兴（15项） | | | | |
| 40 | 日常管理、维护及使用防返贫监测平台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1.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汇总行业部门推送的预警信息； 2.将信息反馈至乡、村（社区）进行核查。 | 1.组织村级培训湖南省防返贫监测与帮扶管理平台操作； 2.协同村（社区）入户走访并对信息数据录入。 |
| 41 | 开展60岁以上村级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财政局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1.制定相关政策； 2.负责审核申报人员资格，审批公益性岗位申请。 区财政局： 负责相关资金保障。 | 1.摸排本辖区内符合政策的人员； 2.初步审核申报资料，汇总并录入阳光审批系统、报送申报资料，做好人员异动上报、工资上报； 3.负责人员日常管理、劳动合同签订。 |
| 42 | 开展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财政局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1.负责编制小型农田水利规划，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统筹安排项目，集中连片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2.加强对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的技术指导，强化对施工、验收和管护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项目资金拨付。 | 1.配合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 2.申报辖区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 3.负责全乡小山塘、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报。 |
| 43 |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1.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 1.收集相关信息，提供有效线索，做好宣传、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参与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的扑灭和预防控制工作。 |
| 44 | 开展粮食生产主体的培育和社会化服务工作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1.落实粮食生产主体培育及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 2.加大对帮扶主体的扶持力度。 | 1.进行政策宣传； 2.支持种粮大户进行相关项目申报。 |
| 45 | 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农田水利项目和乡村振兴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申报、协调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1.负责全区农田项目实施和维护等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中全程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 1.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2.参与组织项目实施； 3.项目建成后，协调村集体经济组织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
| 46 | 做好村级粮油台账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1.下达粮油台账任务； 2.汇总编制区级粮油台账。 | 协调村级上报粮油台账电子档、纸质档。 |
| 47 |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
| 48 | 开展农药、肥料监督管理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1.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减量计划；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农药使用者，给予鼓励和扶持； 2.鼓励和扶持设立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并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和限制使用农药的配药、用药进行指导、规范和管理，提高病虫害防治水平； 3.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 4.负责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 1.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配合做好农药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药问题及时上报。 |
| 49 | 落实发展现代农业扶持奖励宣传、申报、受理、公示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1.制定发展现代农业扶持奖励机制； 2.对符合扶持奖励政策的落实奖励。 | 1.开展政策宣传； 2.受理扶持奖励申请，进行初审、上报。 |
| 50 | 开展优质稻、再生稻、秋冬油菜示范片的建立以及验收、测产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建立发展优质稻、再生稻、秋冬油菜示范片，做好验收、测产工作。 | 配合开展优质稻、再生稻、秋冬油菜示范片的建立。 |
| 51 |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 区财政局（牵头）： 1.做好政策的宣传，协助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 2.加强机构遴选、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工作，严格把关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资金管理等。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 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 | 1.做好政策的宣传，报送有关参保数据； 2.参与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核实，帮助群众联系保险业务单位。 |
| 52 | 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区自然资源局： 统筹调度耕地“非农化”图斑整改工作。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统筹指导调度耕地“非粮化”图斑整改工作。 | 1.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巡查工作； 2.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图斑上报工作； 3.协助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图斑治理工作。 |
| 53 | 推进设施农业用地建设 | 区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制定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和标准； 2.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和变更调查； 3.查处设施农业违法用地行为。 | 1.及时向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上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资料； 2.配合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指导、备案管理和退出监管； 3.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 |
| 54 | 开展古树名木调查、保护和移植审批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1.对古树名木依法依规实行分级保护； 2.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建立并动态更新古树名木图文信息档案，将信息及时导入湖南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以及资源数据库； 3.对未经认定和公布的古树名木资源信息，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鉴定； 4.对经鉴定属于古树名木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和公布； 5.依法对申请移植的古树名木进行审批。 | 1.开展古树名木宣传和巡查工作； 2.及时报送有害生物信息，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3.上报涉古树名木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线索，制止破坏行为； 4.做好古树名木移植审批后的协助移植工作。 |
|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 |
| 55 | 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 区工委宣传部 区工委社会工作部 | 区工委宣传部（牵头）： 1.制定工作计划、规划，推动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和业务培训； 2.督促检查、组织协调各乡、各部门（单位）做好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3.协调推动各乡、各有关部门建立和落实文明实践工作体系、管理机制，协调组织全区性、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 区工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2.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组织开展全区性、示范性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 1.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2.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及时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做好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4.推荐参评全区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 |
| 七、社会管理（1项） | | | | |
| 56 | 开展校园及其周边环境安全整治 | 区教育局 洪江公安局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区教育局（牵头）： 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相关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针对存在的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洪江公安局：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护学岗”机制。 区司法局： 协调、指导、检查校园周边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协助部门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参与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
| 八、社会保障（14项） | | | | |
| 57 | 开展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贯彻执行公共就业服务政策； 2.开展劳动力信息采集、311就业服务数据的统计、调度工作； 3.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核，岗位归集发布，相关补贴的审核发放等工作。 | 1.做好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并及时上报； 3.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进行复核。 |
| 58 | 开展失业登记、就业登记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就业失业求职登记的指导服务； 2.负责《就业创业证》的申领审核及制证等工作。 | 1.做好信息登记工作； 2.对《就业创业证》的信息进行复核并汇总上报。 |
| 59 | 开展劳动保障维权服务工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传播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与规章，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开展用工活动，增强其守法意识； 2.对用人单位的内部规章制度制定、劳动合同签订、薪资发放、社保缴纳、工时休假执行，以及禁止使用童工、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落实等情况开展检查；同时监督职业介绍、技能培训与考核鉴定机构的合规运营； 3.接纳组织、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规行为的举报，以及劳动者认为自身权益被侵害的投诉； 4.针对违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对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1.做好劳动法宣传，指导小微企业合规用工； 2.排查欠薪、童工等用工异常、排查建筑、新业态等重点隐患，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3.前置处理简单劳动纠纷，协助劳动监察调查取证； 4.参与处置突发群体事件； 5.关注农民工、女职工等群体，协助落实权益保护。 |
| 60 | 实施公益性岗位管理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1.制定全区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方案； 2.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格进行审核、资金发放。 区财政局： 负责相关资金保障。 | 1.摸排符合政策的人员； 2.初步审核申报资料、录入阳光审批系统、报送申报资料、人员异动上报、工资上报等； 3.负责人员日常管理、劳动合同签订。 |
| 61 |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工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对多发或误发企业社保（养老、失业、工伤）、居民社保资金进行追缴； 2.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核查、通报。 | 1.联系查询多发或误发社保资金对象； 2.督促其退回多发误发资金。 |
| 62 | 开展农民工返乡回流监测工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掌握农民工流向动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区域用工需求变化，做好农民工返乡返岗信息服务。 | 按时间节点报送农民工返乡返岗情况，包括农民工节前返乡、节后返岗复工信息，农民工外出务工和本地就业规模及地区、行业分布等相关数据。 |
| 63 | 开展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监察，依法查处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对工程建设项目中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依法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机制和反馈机制，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 负责对企业（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重大问题移送相关部门。 |
| 64 | 开展养老保险收缴工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执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与养老待遇发放业务； 2.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缴费和养老待遇的待遇发放； 3.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职业务、退休业务； 4.负责三大养老险种的退休待遇认证业务。 | 1.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征缴扩面工作； 2.配合做好多发待遇追缴、情况公示工作； 3.配合做好退休人员年审认证工作。 |
| 65 |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工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帮扶车间的认定、复核工作，并审核发放相关补贴； 2.统计车间经营及吸纳就业情况。 |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对符合政策的车间组织进行申报。 |
| 66 |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人员就业帮扶工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1.负责对未就业且有意愿的脱贫人口提供就业帮扶及技能培训服务； 2.开展劳务协作，促进脱贫人口外出务工； 3.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脱贫人口。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提供易地扶贫搬迁人员信息，做好资料收集。 |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易地扶贫搬迁人员劳动力信息采集、更新； 3.做好相关工作台账； 4.及时推荐岗位。 |
| 67 | 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开展重要节日走访慰问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负责统筹安排“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走访慰问工作； 2.做好人选的资格审核、资金安排。 | 1.摸排、上报慰问对象； 2.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开展走访慰问。 |
| 68 |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报送退役军人服务平台运行情况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制定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并监督落实； 2.对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业务指导，培训支持，帮助服务站调配资源，保障服务站的正常运转。 | 1.宣传并协助落实扶持政策，协助开展就业指导，收集就业创业难点及建议，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2.报送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行情况。 |
| 69 | 开展发放光荣军属牌、为现役立功军属送喜报等工作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当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就近听取诉求，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 2.主动登门入户宣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 |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意见收集； 2.配合为退役军人家庭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 |
| 70 | 开展退役军人信访接待工作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信访局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 区信访局： 做好信访接待等工作。 | 1.做好退役军人法律咨询服务； 2.参与化解矛盾纠纷。 |
| 九、自然资源（6项） | | | | |
| 71 | 办理村民建房农用地转用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1.对拟建房位置的地类、权属及面积进行认定； 2.查询是否涉及生态保护工作、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 3.对建房位置村庄规划符合情况进行认定； 4.对乡人民政府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区管委审批。 | 1.做好村民建房农转用政策宣传工作； 2.对村民人员身份进行认定； 3.开展村民建房位置现场踏勘； 4.按要求收集整理申报资料，完成材料初审。 |
| 72 | 开展林地资源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1.核实林地征占用，指导征占方与林权人签订补偿协议，对征占情况进行监督； 2.开展森林资源调查监测，负责林木采伐权属调查； 3.宣传退耕还林相关政策，开展抚育技术指导。 | 1.做好政策宣传； 2.对林地资源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信息。 |
| 73 |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监察执法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1.负责行政区域内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线外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相关监察执法工作； 2.负责行政区域内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线外的土地、地质矿产、城乡规划、测绘地理信息执法、整改工作； 3.负责行政区域内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线外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片图斑执法、检查、整改等工作； 4.承担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 | 1.支持辖区内土地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工作； 2.定期巡查辖区内土地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上报非法占地等问题； 3.对辖区内矿产非法开采情况进行巡查、制止并上报； 4.对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合法性判定； 5.协助做好自然资源各类基础专项调查工作（包括权属认定、指界矛盾纠纷调处），配合提供辖区内地类变化图斑并提供相关依据。 |
| 74 | 调处辖区集体与集体发生的山林、土地权属纠纷 | 区自然资源局 | 受理集体之间山林、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纠纷的调处申请，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调查，拟订处理意见。 | 1.开展前期调查工作； 2.做好群众矛盾化解工作。 |
| 75 | 负责对占用和破坏林地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牵头负责除农村建房外占用和破坏林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牵头负责农村建房占用和破坏林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林地占用问题开展巡查工作，制止违法占用和破坏林地行为，并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2.参与执法工作。 |
| 76 | 开展农村建房搭建违搭临时性建筑的监管执法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负责对农村建房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协助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1.对农村建房开展巡查工作，制止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 2.参与执法工作。 |
| 十、生态环保（7项） | | | | |
| 77 | 开展河道管理工作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1.督促指导本级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下级河长开展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 1.巡查河道日常管护情况，及时劝阻、制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 2.积极协助开展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
| 78 | 开展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牵头）： 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配合区工委办公室对相关问题和任务分解、转办、交办、核查、核实，指导、督导相关整改、销号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督查反馈内容，结合单位职责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抓好具体落实。 | 1.协助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做好资料收集等日常工作； 2.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3.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协助调查和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
| 79 |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洪江公安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牵头）：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城市规划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2.会同公安部门开展禁燃限放管控及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洪江公安局： 1.对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拒不接受检查监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2.依法查处违反禁放规定燃放烟花爆竹、利用网络违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对垃圾焚烧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协助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 2.对发现的道路、工地等区域的扬尘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的巡查、劝导工作。 |
| 80 |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牵头）： 1.组织水污染防治，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考核，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和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督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 1.负责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参与开展水污染物减排工作； 4.及时制止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81 |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洪江公安局 |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牵头）： 1.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设置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2.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3.负责工业噪声管控。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噪声、权限内室内装修活动噪声等噪声问题进行管控。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对占道经营产生的噪声进行监管和行政执法； 2.按照规定，对其他部门移交的噪声污染问题行使行政处罚权。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噪声污染问题进行监管和行政执法。 洪江公安局： 对通过110报警的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进行处置和制止。 | 1.协助区直相关单位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及时劝导和调解，劝导和调解无效的及时上报； 2、协助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进行调查、监测。 |
| 82 |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分局（牵头）： 1.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 1.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
| 83 | 开展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分局 | 1.监视、监测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环境变化，防止人为破坏对重点野生动植物造成危害； 2.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监管养护。 | 1.做好政策宣传； 2.开展巡查工作； 3.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
| 十一、城乡建设（10项） | | | | |
| 84 | 开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监督管理工作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知识宣传教育； 2.负责制定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 3.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4.主管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工作，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依法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维护管理责任，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1.配合开展人民防空知识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对人防工程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
| 85 | 督促辖区内门店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督促凡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当事人限期整改； 2.逾期未整改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依据依法依规实施处罚。 | 1.宣传“门前三包”政策； 2.开展门店门前卫生、秩序、绿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86 | 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提供市政工程设施管理维护保障； 2.负责城市道路临时破道行政初审，及后续修复质量跟踪督查和施工协调； 3.负责市政设施占道、挖掘、抢修的批后监管工作，以及涉及市政设施方面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 | 对除道路桥梁以外的基础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设施损坏及时上报。 |
| 87 | 开展“两违”（违搭、违建）监管执法工作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 依法查处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负责依法组织城区内违法建设的拆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权限依法查处全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中违搭、违建案件，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审批后的核实及监督管理。 | 1.发现违搭、违建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调查工作。 |
| 88 | 开展乡村房屋新重改扩建管理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制定出台工作方案，建立工作责任体系； 2.根据摸排情况建立相关台账，进行督查； 3.根据排查问题台账，组织整改，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治措施、完成时限等； 4.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宣传； 5.对限额以上房屋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展质量安全监管活动。 区自然资源局： 做好用地审批与规划许可办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产业发展。 | 1.乡自建住房新重改扩建管理，对达到办理条件的，参与办理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配合做好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工作； 2.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与上报工匠培训资料和名单，开展农村工匠培训对象初审、申报、协助发证工作。 |
| 89 | 加强村民自建房安全管理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加强对村民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 2.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协调联动机制，督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3.保障安全管理工作经费； 4.指导和支持乡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 5.建立常态长效的村民自建房安全排查、复核和抽查制度。 | 1.对村民自建房鉴定为C/D级危险房屋的，及时向职能部门报告，并告知村民； 2.定期排查辖区内村民自建房安全隐患，并上报； 3.利用平台配合对村民自建房进行监督管理。 |
| 90 | 开展燃气安全整治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洪江公安局 区应急管理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开展燃气安全防范宣传工作； 2.开展权限范围内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违规使用燃气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排查整治生产流通领域的减压阀、波纹管、灶具质量问题。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燃气安全隐患整治和行政执法检查。 洪江公安局： 负责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九小场所”的安全用气环境进行行政检查。 | 1.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及宣传工作； 2.协助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91 | 编制乡村庄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 | 区自然资源局 | 1.建立技术团队； 2.提供省厅下发底图数据作为编制依据； 3.跟进规划编制； 4.会同乡村进行规划咨询论证工作； 5.组织审查审议。 | 1.参与编制上报工作； 2.开展基础调研并落实管控； 3.协调矛盾冲突并配合进行规划咨询论证； 4.组织乡人大会议审议村庄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等。 |
| 92 | 开展地质灾害的排查、巡查、治理及群众疏散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1.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掌握地质灾害的分布、发育规律和危害程度； 2.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3.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4.根据省市要求做好地灾隐患治理相关工作。 | 1.开展宣传教育，做好日常巡查，排查隐患点，并粘贴“两卡一案”（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撤离避险方案）； 2.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明确疏散路线、安置点，做好物资储备； 3.对符合搬迁避让条件的住户，耐心解答搬迁避让奖补政策，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
| 93 | 开展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等工作 | 区财政局 | 1.负责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的审批及现场核实； 2.负责向上争取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监督及管理。 | 1.协助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进行现场核实； 2.协助对项目进行监督和验收。 |
| 十二、交通运输（1项） | | | | |
| 94 |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洪江公安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洪江公安局（牵头）： 1.牵头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1.完善维护建成区外国省干线及县道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 2.做好政策宣传，开展知识培训业务指导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违法停放进行行政处罚。 |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上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 十三、文化和旅游（4项） | | | | |
| 95 | 开展“怀化有戏”“洪福洪江年”、民俗表演等文化活动 |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常态化开展“怀化有戏”品牌文化活动； 2.开展各类文化文艺活动。 | 1.组织开展“怀化有戏”初赛活动； 2.配合做好“怀化有戏”决赛的人员组织工作； 3.配合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
| 96 |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 |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负责指导乡对非遗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指导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3.文物安全保护督察。 | 1.组织做好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负责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保宣传工作。 |
| 97 |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开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工作 |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负责指导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2.负责基层有关公共文化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 3.开展智慧文旅建设工作，并做好平台公共服务、信息发布工作； 4.开展文化和旅游统计、上报工作。 | 1.配合开展“文旅驿站”、综合文化站示范点和区文化馆、图书馆分馆申报工作； 2.完善智慧文旅平台公共服务信息； 3.配合做好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基层公共文化相关数据上报工作。 |
| 98 | 开展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监督管理 |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将广播电视设施的规划和保护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2.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 | 1.协助对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2.对有可能影响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的问题及时上报。 |
| 十四、卫生健康（5项） | | | | |
| 99 | 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 1.负责统筹组织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定传染病防治政策和方案； 2.开展疫情风险评估、疫情流行趋势分析，发布预警信息； 3.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业务培训，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 4.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全区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5.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开展重点人员排查，落实管控措施，协助做好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向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加强对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舆情引导； 4.配合组织对公共场所定期消杀消毒； 5.配合医疗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
| 100 |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 1.负责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处理方案制定与执行； 2.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3.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应急处突，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4.负责群众举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理、报告。 | 1.开展公共卫生安全宣传教育、信息上报； 2.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群众安抚、维稳工作； 4.配合上级部门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开展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防治工作。 |
| 101 | 开展失独家庭的审核、年审、录入和发放补贴及慰问金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 1.对申请失独家庭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 2.按时按标准发放失独家庭补贴及慰问金。 | 1.负责失独家庭的申请、受理、上报等工作； 2.整理好相关资料； 3.配合动态管理工作。 |
| 102 | 开展村（社区）卫生室建设和服务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 负责村（社区）卫生室管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 1.参与标准化村（社区）卫生室的选址，确保选址科学合理； 2.支持村（社区）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和正常运转。 |
| 103 | 开展乡村生活垃圾管理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负责配备转运和处理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的设施配备，进行台账整理上报，组织业务培训等。 | 1.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生活垃圾管理宣传教育活动； 2.参与健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 | | | |
| 104 |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 1.指导做好打非治违工作； 2.受理举报线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并进行实地核查、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3.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 1.开展打非治违宣传工作； 2.参与开展打非治违排查，受理举报线索并进行实地核查及线索移交； 3.协助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等行为。 |
| 105 | 开展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 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指导村民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村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村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村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行政区域内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线外的自建房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 1.发现消防隐患及时上报；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提供违法线索； 3.参与自建房消防安全执法行动。 |
| 106 | 开展事故调查协助及善后处理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 1.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2.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统计分析工作。 | 1.协助开展事故调查，提供相关线索、资料和现场情况； 2.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 107 | 对“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开展重点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洪江公安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统筹协调重点场所、“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违法行为。 洪江公安局： 负责做好“九小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做好农家乐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 1.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 2.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 3.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 108 |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气象局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1.负责统筹洪水、台风、冰冻等自然灾害防御工作，做好防汛抗旱、防风防冻物资等储备、维护保养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2.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审核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3.指导乡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审核风险隐患点清单，牵头做好风险隐患整治工作；审核抢险预案，制定全区抢险救援人防、物防、技防工作方案；指导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4.检查落实人员转移安置计划、物资储备等工作情况；指导开展灾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及时安排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经费下拨。 区气象局： 承担汛情、台风、冰雪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109 | 开展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1.负责人员消防安全整治及执法工作； 2.审核乡综合应急预案； 3.现场指导乡开展消防演练； 4.负责现场火灾隐患的处置； 5.负责次生灾情或诱发火情的紧急处置。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公共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2.指导乡开展日常消防工作；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下达整改通知，督促单位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或采取强制措施； 3.负责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组织消防演练，提升队伍实战能力；指导重点单位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1.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职能部门； 3.协助主管部门以商场市场、大型综合体、“多合一”场所、宾馆饭店、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4.协助职能部门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的专项整治，强化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安全管理； 5.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110 |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 1.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2.按计划立即组织或指令事故发生地组织调集应急抢救人员、车辆、设备； 3.立即组织或通知就近网点，组织抢救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4.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事件的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5.审核乡综合应急预案，现场指导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111 |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1.负责综合协调与应急指挥； 2.负责牵头成立火灾现场指挥部，指导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 3.监测预警与信息管理，会同气象、林业部门发布高火险天气预警，提出响应建议。按规定上报火情信息，确保信息畅通； 4.开展防火宣传教育与预防督导工作； 5.法规与政策支撑。 区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灭火救援工作。 |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补救。 |
| 112 | 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措施 | 区应急管理局 | 1.依法履行现场组织、协调和执行职责，确保防洪措施的顺利实施； 2.落实上级分洪、滞洪决策，组织地方力量完成人员疏散和财产转移等任务； 3.联动乡、公安、消防等部门，确保指令快速传达和执行。 | 1.积极沟通协调，配合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2.配合强制执行相关措施，对阻挠、拖延行为进行劝导； 3.协助开展有关善后工作，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条款执行。 |
| 113 |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 区应急管理局 | 1.按有关规定制定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2.任务结束后，及时归还被征用的财产； 3.对在征用过程中被毁损、灭失的财产进行补偿。 | 1.对拟征用物资器材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统计； 2.积极做好被征用单位和个人的沟通协调、物资筹备等工作； 3.对在征用过程中被损毁、灭失的财产进行统计上报，协助被征用人进行补偿。 |
| 十六、市场监管（3项） | | | | |
| 114 | 开展移动式聚餐管理工作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保障食品安全； 2.负责移动式聚餐餐饮服务管理，做好备案登记和现场检查指导工作，避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 1.对辖区内的C级食品经营主体开展包保工作； 2.发现100人以上聚餐活动，及时上报。 |
| 115 | 办理营业执照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直各单位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加强村（居）民自建房作为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的管理，依据《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开展形式审查，办理行政许可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直属公房进行质量安全鉴定，根据权限范围协助乡查验建房相关建房手续等信息。 区直其他各单位： 对其单位自管公房由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出具相关证明，根据权限范围协助乡查验产权证相关信息。 | 对依法取得了安全鉴定且可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自有房屋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
| 116 |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建立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对重点场所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风险监测、核查处置； 3.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2.协助对建筑工地食堂、敬老院、医疗机构食堂、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协助督促问题整改； 3.协助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 十七、人民武装（2项） | | | | |
| 117 | 开展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组织建设工作 | 洪江市人民武装部 | 1.负责指导开展民兵预备役组织建设工作； 2.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军事训练。 | 配合做好民兵和预备役人员编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战备和治安执勤任务等。 |
| 118 | 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 洪江市人民武装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洪江市人民武装部（牵头）： 1.建立区管委与军队单位之间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方面的工作协调机制‌； 2.设立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法律咨询站，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保障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3.负责组织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深化军地交流合作，妥善化解涉军纠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2.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确保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对遇到困难的退役军人提供帮扶援助。 | 1.宣传退役军人权益保护办法及有关政策； 2.协助为遇到困难的退役军人提供帮扶援助； 3.开展军人军属就业帮扶； 4.配合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 |
| 十八、综合政务（1项） | | | | |
| 119 | 完成无扰督查系统下达的任务 | 区工委办公室 区管委办公室 | 区工委办公室（牵头）： 1.管理无扰督查内、外网账户正常运行； 2.通过无扰督查平台上报区内各单位年度区级层面备案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并按要求开展，完成闭环。 区管委办公室： 1.梳理政府组成部门通过无扰督查平台上报的区级层面年度督查计划； 2.对政府组成部门申请的无扰督查事项进行审批。 | 1.完成上级下达的督查任务； 2.在系统内反馈。 |
| 十九、教育培训监管（2项） | | | | |
| 120 |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区教育局（牵头）： 1.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日常监管； 2.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培训（托管）情况，加强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3.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 4.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整改工作。 | 1.负责摸排辖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并建档（一户一档）； 2.协助上级部门对本辖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证照检查、资质核对； 3.参与上级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监督协调和执法工作； 4.负责督促指导村（社区）将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纳入安全管理范围，协助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安全监管； 5.根据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
| 121 |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 区教育局 | 为乡提供辖区内需要核查的名单，在政策法规和业务流程上进行业务指导。 | 协助教育部门核查学龄人口在外就读情况，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2项） | | |
| 1 |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 承接部门： 区直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 1.对征订非党报党刊不做硬性任务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2.对购买电影票和运动会门票不做硬性任务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购买 |
| 2 | 开展拟录用人员政审工作 | 承接部门： 区工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区工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人员进行实地考察 |
| 二、民生服务（17项） | | |
| 3 |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 |
| 4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调查核实，变更 |
| 5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调查核实，变更 |
| 6 | 收养登记 |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 |
| 7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采取上门追缴形式予以追回 |
| 8 | 养老机构备案 |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办理备案 |
| 9 |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 承接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审批 |
| 10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统计 |
| 11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缴费，不考核任务人数 |
| 12 |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 |
| 13 |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 承接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
| 14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承接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认定 |
| 15 | 特殊药品待遇资格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审核 |
| 16 | 未达到登记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备案 |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民政部门开展登记 |
| 17 |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民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 18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调查、经核实，追回冒领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工作 |
| 19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三、平安法治（7项） | | |
| 20 | 对综治民调满意度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区工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开展广泛宣传 |
| 21 | 劝返信访人员考核 | 承接部门： 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 |
| 22 | 新闻稿上稿考核任务 | 承接部门： 区工委政法委、区管委办公室、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 |
| 23 | 对快递行业进行重点禁毒排查 | 承接部门： 洪江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具有执法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快递行业的排查工作 |
| 24 | 对村（社区）调解员进行岗位培训 | 承接部门： 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司法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
| 25 | 政法动态信息上报任务 | 承接部门： 区工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 取消任务 |
| 26 | 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工作考核 | 承接部门： 洪江公安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 |
| 四、乡村振兴（20项） | | |
| 27 | 居民饮用水与集中供水水质监测 |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对饮用水监测点开展枯水期和丰水期水质监测及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
| 28 | 对美丽宜居村庄示范片、美丽宜居村庄创建工作任务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 |
| 29 | 对出现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重点治理问题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 |
| 30 |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由农业农村水利局开展相关工作 |
| 31 | 对于移风易俗入户签订承诺书和建立台账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 |
| 32 |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由相关部门按职责权限开展相关工作 |
| 33 | 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隐患危险性评估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由相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
| 34 | 负责家庭农场的认定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意见 |
| 35 | 开展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添加剂排查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负责制定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
| 36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 37 | 对在严格管控区违规种植的水稻进行妥善处置，并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对违规种植水稻行为进行处罚 |
| 38 | 污染耕地整治 |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组织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
| 39 | 农村土地纠纷仲裁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 |
| 40 |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 |
| 41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直接审批 |
| 42 |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 |
| 43 |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 |
| 44 | 负责组织村级脱贫人口、监测人口慢性病签约 |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规范开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四种主要慢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 45 | 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 |
| 46 | 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取消巡河打卡 |
| 五、社会管理（3项） | | |
| 47 | 使用道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 承接部门： 洪江公安局 工作方式： 停止使用道交安手机APP |
| 48 | 负责各部门安排的对辖区群众全覆盖无差别的敲门行动 | 承接部门： 区直各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 可以广泛开展社会宣传，采取精准的工作方式 |
| 49 | 电动自行车登记 | 承接部门： 洪江公安局 工作方式： 取消登记 |
| 六、安全稳定（3项） | | |
| 50 | 吸毒人员安装、登录“蓝结驿站”APP考核 | 承接部门： 洪江公安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广泛开展宣传 |
| 51 | 打击整治枪爆物品违法犯罪攻坚行动 | 承接部门： 洪江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洪江公安局开展相关工作 |
| 52 | “我是答题王”怀化市禁毒知识竞赛活动、宁夏平台学习任务 | 承接部门： 洪江公安局 工作方式： 取消任务，开展宣传 |
| 七、社会保障（15项） | | |
| 53 | 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 |
| 54 | 对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跟踪回访率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 |
| 55 | 就业帮扶培训 |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就业援助政策等 |
| 56 | 对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率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 |
| 57 | 对完成乡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 |
| 58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 |
| 59 |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处罚 |
| 60 | 负责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情况核查 |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通过信息比对、核查业务原始材料，联系企业工作人员和参保人等方式，逐一核实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情况 |
| 61 |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初审 |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贷款申请人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对创业项目进行评审和实地调查 |
| 62 | 对组织参加招聘会人数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 |
| 63 | 核定城乡医疗救助待遇 | 承接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后，对符合救助标准条件的医疗救助人发放救助金 |
| 64 |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接部门进行数据匹配 |
| 65 |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相关工作 |
| 66 |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相关工作 |
| 67 |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承接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区医疗保障局受理办理 |
| 八、自然资源（8项） | | |
| 68 | 河道违法建筑设备强制拆除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进行拆除 |
| 69 |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
| 70 |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实 |
| 71 |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处理争议 |
| 72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73 |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74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75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九、生态环保（1项） | | |
| 76 | 对门店商业经营活动的噪音扰民问题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进行监管，行使处罚权 |
| 十、城乡建设（2项） | | |
| 77 | 对开发项目、工业项目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 | 承接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相关部门进行工地安全隐患监管并督促整改 |
| 78 | 履行法律赋予的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管理行政监督、综合执法职责；对违反以上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定程序行使立案、调查取证、责令限期整改、提请行政处罚权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由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监管执法，安排相关执法人员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
| 十一、交通运输（3项） | | |
| 79 | 对辖区内国省干道进行道路安全隐患整治 |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交警部门、市政设施部门进行隐患排查 |
| 80 | 对交通亡人事故的考核 | 承接部门： 洪江公安局 工作方式：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减少亡人事故发生，不再考核 |
| 81 | 对辖区内农用车、三轮车、黄标车进行登记 | 承接部门： 洪江公安局 工作方式： 安排相关执法人员负责登记 |
| 十二、卫生健康（12项） | | |
| 82 | 负责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
| 83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生健康局统一提供避孕药具 |
| 84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85 | 负责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 |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开展鉴定审核 |
| 86 |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 |
| 87 | 再生育审批 |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
| 88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
| 89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生健康局直接负责 |
| 90 |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
| 91 |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生健康局直接负责 |
| 92 |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两癌”筛查工作 |
| 93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26项） | | |
| 94 |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进行审批 |
| 95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进行审批 |
| 96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牵头指导房屋安全评估工作，提供经备案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名录 |
| 97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承接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牵头指导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提供经备案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名录 |
| 98 | 负责限额以上建筑工地安全问题督促整改 | 承接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安排相关部门进行工地安全隐患监管并督促整改 |
| 9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
| 100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统一开展辖区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 101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辖区内应急预案初审备案工作 |
| 102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对加油站开展监督检查 |
| 103 |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开展车辆维修企业安全监督检查 |
| 104 |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洪江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交通运输局、洪江公安局负责监管 |
| 105 |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开展隐患排查并进行整改、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等措施 |
| 106 | 负责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安排相关执法人员，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简易执法 |
| 107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门店）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
| 108 | 参与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调查 |
| 10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
| 110 |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
| 111 |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 |
| 112 | 对居民、企业、经营性场所发生火情次数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 |
| 113 | 辖区内中、大型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城区沿街商铺广告牌安全监管 |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
| 114 |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权限组织专业人员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
| 115 |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封或扣押 |
| 11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检查处罚 |
| 11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管和行使处罚权 |
| 118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对救援服务中心场地、人员、装备进行统一管理 |
| 119 |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洪江公安局 工作方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洪江公安局分别牵头负责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的方面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依职责分别牵头负责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方面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
| 十四、市场监管（12项） | | |
| 120 | 监测辖区范围内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广告监测工作 |
| 121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 |
| 122 |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 承接部门： 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区教育局：负责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其是否取得合法经营资质及从业行为是否合法进行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风险、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对学校提供的营养和预防食源性疾病指导 |
| 123 |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和行使处罚权 |
| 124 |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和行使处罚权 |
| 125 |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和行使处罚权 |
| 126 |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和行使处罚权 |
| 127 |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和行使处罚权 |
| 128 | 食品小作坊登记 |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 |
| 129 | 对食品小作坊未登记或者登记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进行监督检查及查处违法行为 |
| 130 | 负责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检测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并进行监管 |
| 131 |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知识产权工作单项考核 |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 |
| 十五、综合政务（4项） | | |
| 132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承接部门： 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作书面记录 |
| 133 | 推进、落实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 | 承接部门： 区政务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 群众可通过手机终端、手机APP、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业务 |
| 134 | 联系辖区外国人和境外本地人员，建立名册，上报相关数据 | 承接部门： 区工委办公室、洪江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相关部门用技术手段采集相关数据，建立名册 |
| 135 |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
|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5项） | | |
| 136 | 制定留守儿童和残疾儿童送教计划和方案 | 承接部门： 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区教育局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学年送教上门工作方案，并对学校每月的送教派遣单进行归档统计，核实送教学校的工作情况 |
| 137 |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的审批 | 承接部门： 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区教育局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
| 138 | 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 承接部门： 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负责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
| 139 | 年度乡履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年度考核） | 承接部门： 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 |
| 140 | 负责摸排辖区校外培训机构办班情况 | 承接部门： 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负责摸排辖区校外培训机构办班情况 |